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委托鉴定报告书

信资评司字〔2016〕第4006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办理的（2016）沪01执55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辆(五辆)、电脑、交换机）在基准日的拍卖底价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司法鉴定的商品截至2016年12月6日的拍卖底价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鉴定标的物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司法鉴定标的物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办理的（2016）沪01执55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辆(五辆)、电脑、交换机）。

2016年12月6日，经与承办法官联系，本公司评估人员前往委估资产所在地对该批车辆及电脑、交换机进行了勘察。

经现场勘查，该批家具电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车牌号	机动车所有人	登记日期
1	联想品牌一体机	ideacentre b325i	2	台			
2	联想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X1 CARBON	1	台			
3	交换机	戴尔服务器 08 r2 std 1-4cpu	1	台			
4	苹果小型机	台式机	1	台			
5	别克小型普通客车	SGM6521ATA	1	辆	沪 A336Y6	谭睿	2012年11月15日
6	宝马小型轿车	WBAFR710	1	辆	沪 AAV002	金皓琤	2013年2月5日
7	宝马小型轿车	WBAFR710	1	辆	沪 AAH713	金皓琤	2013年2月5日

8	凯宴小型 越野客车	涡轮增压牌 WP1AC	1	辆	沪 B6C667	谭睿	2013年6月5日
9	迷你牌小 型轿车	WMWSY110	1	辆	沪 NT9718	金皓琮	2013年2月1日

二、鉴定目的：本项司法鉴定的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提供被评资产拍卖底价的参考依据。

三、鉴定基准日：2016年12月6日。

四、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鉴定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拍卖底价。所谓拍卖底价是为资产拍卖所设定的最低可成交价，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拍卖底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

五、鉴定原则及依据：

本公司遵循独立、科学、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并以下列法律、法规及经济行为文件为依据对委托鉴定资产作客观、公正的评估。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鉴定函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六、评估鉴定过程：

1、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听取案件承办法官对委估鉴定标的物的情况介绍及委估资产鉴定目的和对鉴定结果的使用要求。根据鉴定目的和鉴定标的物及范围，选定鉴定基准日，确定评估鉴定方法。

2、评估工作小组对鉴定标的物进行现场清查和评估，对委估资产进行察看、记录、拍摄，并向承办法官了解资产的查封扣押情况。

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6日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重置单价（含税）	重置全价（含税）	成新率%	评估值	快速变现折扣率%	拆卸费%	拍卖底价	备注
1	联想品牌一体机	ideacentre b325i	2	台	4,950.00	9,900.00	50	4,950.00	30		3,465.00	
2	联想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X1 CARBON	1	台	9,699.00	9,699.00	50	4,849.50	30		3,395.00	
3	交换机	戴尔服务器 08 r2 std 1-4cpu	1	台	12,000.00	12,000.00	50	6,000.00	30		4,200.00	
4	苹果小型机	台式机	1	台	15,000.00	15,000.00	50	7,500.00	30		5,250.00	
合计						46,599.00		23,299.50			16,310.00	